

令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

軍事參議院參議袁英、曾繼梧、軍事參議院諮議徐寶斌、鄧道根另候任用，軍事參議院參議李先教、于世銘、何宣、李江、楊永清、舒宗鑾、軍事參議院諮議嚴陵、譚汝鑄、曹馨標、鮑丙辰另有任用，袁英、曾繼梧、徐寶斌、鄧道根、李先教、于世銘、何宣、李江、楊永清、舒宗鑾、嚴陵、譚汝鑄、曹馨標、鮑丙辰均應免本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，請任命羅益增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安徽省政府主席劉尙清呈，請任命舒達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祕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青海省府呈，爲署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姜紹誠呈請辭職，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青海省府呈，請任命蒲順志爲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
行 政 院 院 席
林 森

國民政府令

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，請任命孫肇辛爲外交部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
外 行 政 院 院 席
林 森
蔣 中 正
王 寵 惠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財政部呈，請任命劉巨壑署財政部稅務署印花稅督察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，爲交通部技正潘梓、交通部技士張鴻圖另
有任用，交通部技士王文法、王承志呈請辭職，均請免本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，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，請任命張鴻圖爲交通部技正，應照准。

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
交通部部長 俞飛鵬

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

任命魯岱爲審計部審計。此令。

主 席 林 森
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
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